**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學生生活實踐榮譽卡實施辦法**

一、本校為推行榮譽制度，加強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，特訂本方法。

二、本生活實踐榮譽卡，通用範圍包括：學生在校內外學習生活上之全部常規，其表現予嘉許者，記優點乙次；其表現應予糾正者，記缺點乙次（特別考核項目，每學期由學務處公佈之，並作加權考核）。

三、凡合乎左列標準者，依規定記優點乙次：

1. 服裝儀容端莊整潔者。
2. 禮節周到者。
3. 拾物不昧者。
4. 值日生特別盡職者。
5. 檢舉弊害者。
6. 參加校外公眾服務有優良成績者。
7. 符合一切國中獎懲實施要點中各條款獎勵者均屬之。

四、凡合乎左列標準者，依規定予以記缺點乙次：

1. 無故不參加早讀、遲到者。
2. 早讀、午休、上課等不遵守規定者。
3. 無故不參加慶典、升降旗、集會者。
4. 在屋內外、走廊、樓梯，追逐或高聲談笑吹口哨者。
5. 邊走邊吃或上課吃東西者。
6. 上課、午休鐘聲響後二分鐘內未進教室者。
7. 不愛惜而破壞公物者。
8. 隨地吐痰或丟棄廢棄物者。
9. 以粗野之語言罵人及打架者。
10. 不遵守交通規則者。
11. 其他（含榮譽制度各項違規事實）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      （一）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優劣者，在榮譽卡優劣處打「  」號，再在優劣處寫一或二的優缺

點數。

      （二）優良事項每五次記嘉獎乙次。

      （三）遺失者申請補發後，記警告乙次。

      （四）每週一由各班風紀股長負責送學務處。

      （五）每學期未總計，每缺交一次視同一次缺點，遲交三次視同一次警告（當天請假者隔天

補交，不列入遲交次數）。

      （六）優良事項一次可抵缺點一次。

六、獎勵情形：（優缺點相抵後淨額數，由學務處自動轉記嘉獎）

         優良事項滿五次--九次，嘉獎乙次。

         滿十次--十四次，嘉獎二次。其餘依此類推。

七、懲罰情形：（優缺點相抵後淨額數，是否轉記警告由各班導師依學生狀況提報）

         缺點滿五次--九次，警告乙次。

         滿十次--十四次，警告二次。其餘依此類推。

八、「生活實踐榮譽卡」由學校免費印發給學生，凡缺點部分記滿者或遺失污損者，須於三日內申請補發，並繳交工本費。